

新舊唐書互證

三



中華書局

新舊唐書互證

三

趙紹祖 撰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一

涇縣趙紹祖撰

李密傳。新書。祖耀。邢國公。舊書。周太保。魏國公。

案。隋書。李密傳亦云。祖耀。周邢國公。新書世系表亦同。而祖君彥爲密移檄郡縣。則云周太保魏公之孫。

新書。熊州副將盛彥師。率步騎伏陸渾縣南邢公峴之下。密兵度橫出擊斬之。

案。舊書略同。而無邢公峴名。通鑑考異引河洛記。遣將劉善武追躡。驅密於邢公山。新傳恐是參用此語。余謂李密入唐。封邢國公。當是後人因密死於此。而以名其山。河洛記不審其本末而書之。而新書遂誤襲之也。

王世充傳。新書。爲羽林將軍獨孤修德所殺。舊書。爲定州刺史獨孤修所殺。

案。通鑑。爲定州刺史獨孤修德所殺。名從新書。官從舊書。

竇建德傳。新書。十三年正月。築壇塲於河間樂壽。自立爲長樂王。十四年五月。更號夏王。建元丁丑。冬至有五大鳥集其宮。又宗城人獻元圭一。孔德紹曰。昔天以是授禹。國宜稱夏。建德然之。改元五鳳。舊書。十

三年正月，自稱長樂王，年號丁丑。武德元年冬至日，有五大鳥降於樂壽，因改元爲五鳳。宗城人獻元圭，孔德紹曰：昔禹天錫元圭，宜稱夏國，建德從之。

案丁丑是大業十三年，當以舊書爲是。且十四年是恭帝義寧二年，卽武德元年也。其年三月，宇文化及弑煬帝，十四年無五月也。又建德因宗城人獻元圭而改稱夏，亦宜從舊書。在武德元年冬至後，而新書旣云五月改夏，又於冬至後稱孔德紹之言云：國宜稱夏，不自相矛盾乎？

新書武德元年，宇文化及至魏縣，建德引兵討化及。舊書二年，化及僭號於魏縣，其下略同。

案宇文化及至魏縣，僭號在元年九月，建德討化及，在二年二月。舊書言二年僭號誤也。然語勢祇是引起下文，其弊猶小。新書乃以化及至魏縣與建德討化及，竝敍於元年末，竟不分明其辭，而下文又有二年陷邢、趙、滄三州之語，是真以誅化及爲元年事，語病甚大。且武德元年卽大業十四年，新書上文旣云十四年，直敍至冬至後矣，而又以武德元年接入化及事，不幾以一年作兩年乎？

新書敬曰：王之大將高士興抗羅藝於易南，兵未交，士興卽降。王以爲可乎？建德悟，舊書略同，而上作今王使大將高士興，下又有遣士興進圍幽州等語。

案舊書凌敬此說，乃設言以悟建德耳。新書刪去首句，書實有其事。又高士興圍幽州，其事亦不見他傳，亦漏也。

新書王進據虎牢。乃報建德以書。建德得書猶豫。頓六十日不敢西。舊書經二月迫於武牢。即虎牢。諱不得進。通鑑考異引舊書有停頓七十餘日之語。今檢舊書無之。

通鑑考異曰。吳兢太宗勳史。三月己卯。建德率兵十二萬次於酸棗。去敗纔四十一日。

案新書本紀。武德四年三月乙酉。竇建德陷管州。五月壬戌。秦王敗建德於虎牢。執之。舊書本紀作五月己未。壬戌前三日也。今考乙酉至己未三十五日。至壬戌三十八日。而太宗報建德以書。乃在獲其將殷秋石瓚之後。則新舊傳之誤可知。又考舊書太宗本紀作相持二十餘日。此最爲是。

薛舉傳。新書。芻舍地至始州。掠王氏。醉寢於野。王取舍地所佩刀斬之。送首梁州。詔封女爲崇義大夫。案舊書列女傳有魏衡妻王氏。新書刪之。而附其事於此。舊傳舍地作企地。崇義大夫作崇義夫人。未知孰是。

李軌傳。新書。詔安興貴封梁國公。舊書。封涼國公。

案新書忠義傳李澄傳後。詳錄凌烟功臣。有歸國公安興貴。不知是改封否也。唐會要功臣門作梁國公。或忠義傳誤。

劉黑闥傳。新書。復入寇攻定州。舊將曹該。董康買先逃鮮虞。聚兵應之。舊書作曹湛。

案新書上文亦云曹湛。而此處作曹該。恐誤。又考新書高祖本紀。武德五年七月。貝州人董該以定州叛。附於黑闥。疑此因曹湛而誤爲曹該。紀又因曹該。董康買而誤爲董該也。

新書黑闥所署總管崔元逵迎拜延之入不許固請且泣乃進城下元逵饋之方飯車騎諸葛德威勒兵前舊書黑闥所署饒州刺史葛德威出門迎拜延之入城涕泣固請進至城傍德威勒兵執之

案新書本紀亦祇云黑闥將葛德威執黑闥以降不言崔元逵也又案通鑑考異引革命記與新傳略同元逵作元慈而云元慈奔突厥似元逵本不與德威同謀實欲納黑闥者新傳敘事殊不明也

徐圓朗傳新書秦王已破黑闥圓朗懼迎劉世徹盛彥師謬說曰公迎劉世徹亡無日矣

通鑑考異曰案實錄彥師奔王薄共殺李義滿三月戊戌王薄死丁未黑闥乃敗彥師在圓朗所時黑闥未敗也

案舊書圓朗傳不載此事然新舊二書盛彥師傳並云武德六年圓朗平彥師得還似不取奔王薄事也未知孰是

新書蕭銑傳贊銑力困計殫以好言自釋於下係虜在廷抗辭不屈僞辨易窮卒以殊死高祖聖矣哉

新書考異曰蕭銑不惜生降以全民命其答高祖以田橫自比蓋道其實耳高祖自慮養虎故亟除之視宋祖之待劉鋹有愧色矣以是爲聖未之前聞

輔公祏傳新書伏威既遣使歸國武德二年詔授公祏淮南道行臺尚書左僕射

案新舊高祖本紀並云二年九月杜伏威降則當云武德二年伏威既遣使歸國其與伏威傳不合已

見本紀下。又案本紀。伏威降上有李子通自稱皇帝。沈法興自稱梁王。則伏威遣公祐擊破子通。雖不能確指其時。自在既降之後。通鑑在三年十二月後。蓋約略之辭。考舊本紀。三年六月。徙封楚王。杜伏威爲吳王。賜姓李氏。或者破子通在三年六月前。以功而徙封也。今穀其事於二年之前。亦非也。

新書六年。伏威入朝。舊書五年。伏威將入朝。

案舊紀五年七月丁亥。吳王伏威來朝。通鑑從舊書。

新書。遂僭位。國稱宋。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公祐傳不言年號。楊文公談苑。江南保大中。浚秦淮得石志。案其刻有大宋乾德四年字。令諸儒參驗。乃輔公祐反江東時年號。然新舊書通鑑皆不載。萬斯同紀元堯考。自公祐紀元天明。與談苑又異。

案輔公祐僭位。在武德六年八月。七年三月即敗亡矣。安得有乾德四年之文。王氏玉海竝收乾德天。明於輔公祐下。亦不言何據。

新書公祐復遣將馮惠亮。陳當世屯博望山。陳正通。徐紹宗屯青州山。通鑑從舊書。

案新書闕稜傳。青山之戰。與陳正通遇。是青林山。即當塗之青山。新書本傳作青州山。誤也。

沈法興傳。新書投吳郡賊聞人嗣安。舊書作聞人遂安。通鑑從舊書。

張善安傳。新書。武德六年反。輔公祐以爲西南道大行臺。掠深州。執總管王戎。舊書。公祐之反也。善安亦舉兵相應。

案新書高祖本紀。善安反在六年三月。陷深州。在四月。而公祐之反則在八月。然則善安之反在公祐前。新舊二傳之誤可知。

梁師都傳。新書。殺郡丞唐世宗。舊書。殺郡丞唐宗。

案舊書當是避唐諱。考世宗卽唐休璟之祖。宰相世系表云。官洛陽令。而梁師都起朔方。則表誤可知。裴寂傳。新書。字元真。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世系表作真元。

新書。餉龍山令高斌廉。舊書同。

案勔業起居注作遼山縣令高斌廉。龍山縣後齊所置。隋開皇十年改曰晉陽。是時無龍山也。新書。麟州刺史韋雲起告寂反。案訊無狀。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雲起傳未嘗爲麟州刺史。亦無告寂反事。且案地理志。麟州乃開元十二年始置。則是

時固未有麟州也。錢竹汀曰。案麟遊縣。武德元年曰麟州。貞觀元年州廢。又

案舊書韋雲起傳云。武德四年。授西麟州刺史。考元和郡縣志。麟遊下云。隋於此置西麟州。雖與志所言武德元年不同。要之西麟州必在麟遊縣也。新書刪之。

遂生廷珍之疑。然寂傳此下有云：四年改鑄錢，賜一鎰得自鑄，則事在四年前，是亦可疑也。又雲起告寂案訊無狀，不聞雲起獲罪，又可疑也。

劉師立傳：新書，河西黨項破丑氏，舊書作破刀氏。

劉義節傳：新書，從子思禮，少學相人於張憬藏。憬藏謂思禮歷刺史，位至太師。舊書，思禮少嘗學相術於許州張憬藏，相已必至刺史，位至太師。

新書考異曰：案舊書文義謂思禮自相當得太師，非憬藏許之也。新史改竄，失其本旨。樊興傳：新書，又從李靖擊吐谷渾，爲赤水道行軍總管。後軍期，士多死亡，失器仗。舊書同。

案新書太宗本紀：貞觀八年夏，吐谷渾寇涼州。段志元爲西海道行軍總管，樊興爲赤水道行軍總管，以伐之。十二月，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道彥爲赤水道行軍總管。以伐吐谷渾。新舊二書道彥傳並云：道彥爲赤水道行軍總管。是樊興爲赤水道總管，乃與段志元俱，非從李靖時也。蓋樊興時亦在軍中，後期致罪耳。其

赤水道總管，自是道彥，非樊興也。

李安遠傳：新書，積功累封至廣德郡公。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石刻秦王告少林寺教，有德廣郡開國公安遠名。傳作廣德郡誤。案二書官名封爵之異，不可盡舉。今以此傳考之。李高遷，新書：歷資州刺史。卒贈涼州都督。舊書：拜陵州刺史。卒贈涼州都督。錢九隴，新舊

云。卒贈左武衛大將軍。潭州都督。樊興。新舊書皆云。封營國公。後爲襄公。孫武達。新舊書皆云。封清水縣公。進封東。張長遜。新書。改楊國公。舊。李孟嘗。新舊書皆云。漢東郡公。秦行師。新舊書皆云。清水郡公。苟無關於大義。竝略之。

新書諡曰安。舊書諡曰密。

案會要同新書。余友端木星垣曰。易名之典。理無復斥其名者。當從舊書。其言誠有理也。

屈突通傳。新書。通不能盡人臣之節。故至此。爲本朝羞。舊書。通不能盡人臣之節。力屈而至。爲本朝之辱。以愧相王。

舊書考異曰。六朝以後。丞相封公。稱相公。封王稱相王。是時高祖以唐王領大丞相。故有相王之稱。或疑爲代王之譌。非也。

案勔業起居注。屢稱高祖爲相王。

張公謹傳。新書。大安子。排。舊書。大安子。說。

案世系表。排。大素子。說。大安子。舊書。大素撰後魏書一百卷。新書。詔排以其家所著魏書說林入院綴修所闕。則排必大素子也。當以舊書及世系表爲是。

秦瓊傳。新書。與程醜金計。因約俱西走。策其馬謝世。充曰。自顧不能奉事。請從此辭。舊書。與程醜金。吳璥

關、牛進達等數十騎西馳百許步，下馬拜世充曰：「雖蒙殊禮，不能仰事，請從此辭。」案舊書程知節傳：「與秦叔寶馬上揖世充，亦與此傳不合。然新書改作策馬謝世充，語少情味。且牛進達、吳黑闥皆自世充所同來降，事亦不應刪也。」新書高宗永徽六年，遣使致祭，名臣圖形凌煙者凡七人：微、士廉、瑀、志元、宏基、世南、叔寶，皆始終著名者也。

案上文詔圖形凌煙閣者二十三人，無高士廉名。考舊書長孫无忌傳：「貞觀十七年，令圖畫无忌等二十四人於凌煙閣，而據詔書數之，亦祇二十三人，蓋脫士廉一人也。」舊書士廉傳：「十七年，圖形凌煙閣，此傳祭名臣圖形凌煙者七人，而士廉在其中，第不知同在數行之中，何疎忽如此。」又考永徽六年，其時長孫无忌、尉遲敬德、程知節、唐儉、李勣五人未卒，張亮、侯君集以謀反誅，杜如晦、房元齡、李靖、柴紹皆受子累，若河間王孝恭、屈突通、殷開山、長孫順德、張公謹、劉政會何以不在致祭之列，亦可疑也。

唐儉傳：新書字茂系，舊書字茂約。

趙明誠金石錄：唐儉碑跋曰：「字茂約，新史誤也。」

案世系表亦作茂約，此當是傳寫之誤。

新書裔孫次：次子扶扶，弟持持，子彥謙。

案新書此竝系於儉弟憲後。不知是憲裔或儉裔也。考舊書文苑唐次傳云。國初功臣禮部尚書儉之後。然證之世系表。則皆不然。表云。唐宏三子瑤。偕諮號三祖。儉。憲在瑤下。次乃系於諮之下。則其族疎遠甚矣。

段志元傳。新書。齊州臨淄人。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神道碑作鄒平。

新書。諡曰壯肅。舊書作忠壯。

新書考異曰。舊傳唐會要及神道碑作忠壯。

案世系表亦作忠壯。舊書長孫无忌傳。圖形凌煙閣。詔亦曰。褒忠壯公志元。

新書。三世孫文昌。

案當云元孫文昌。又考舊書文昌傳。祖德皎。新書世系表作懷昶。未知孰是。

新書。南詔襲南安帝。以文昌得蠻夷心。詔使下檄尉讓。卽日解而去。

新書糾謬曰。以本紀及南蠻傳考之。自大和四年至九年。竝無南詔寇南安。安得有文昌檄而解去之事。且南安不見屬何郡。疑皆無之。

案新地理志。眉山通義郡洪雅。下注云。武德元年。以縣置犍州。五年。省南安入焉。貞觀元年。州廢。開元

七年置義州并以獠戶置南安平鄉二縣八年州廢省二縣舊志青神下云漢南安縣然則青神洪雅皆有南安之地史仍其舊名也又泉州有南安縣此或非南詔之所及

劉宏基傳新書大業末從征遼度後則且誅遂與其屬椎牛犯法吏諷捕繫歲餘舊書度已後期當誅計無所出遂與同旅屠牛潛諷吏捕之

案舊書之意似宏基自使潛告吏得捕繫而不得至遼也新書改作吏諷捕語意不明

許圜師傳新書進戶部尚書卒舊書封平恩縣男

新書考異曰唐會要封平恩縣公

案李愬傳後凌煙功臣作平恩縣公新傳漏也

程知節傳新書貞觀中歷瀘州都督左領軍大將軍顯慶二年授蔥山道行軍大總管以伐賀魯舊書永徽六年遷左衛大將軍顯慶二年同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永徽六年五月左屯衛大將軍程知節爲蔥山道行軍大總管以伐賀魯顯慶二年閏正月右屯衛將軍蘇定方爲伊麗道行軍總管以伐賀魯然則程知節之討賀魯乃永徽六年也又傳云左領軍大將軍而紀云左屯衛大將軍亦必有誤

案新書刪正舊書當刪去顯慶二年四字不當刪去永徽六年遷左衛大將軍六字遂爲吳氏所糾

溫彥博傳。新書。曾孫曦。尙涼國長公主。

新書糾謬曰。案公主傳。涼國下嫁薛伯陽。非溫曦也。又荆山公主亦嫁薛伯陽。無乃涼國實嫁溫曦。而史誤作伯陽乎。又薛稷傳。伯陽尙仙源公主。仙源卽涼國舊封。又似非誤。無乃尙荆山者爲溫曦乎。二者雖不可推。然必有一誤矣。

趙子函石墨鐫華涼國公主碑跋云。公主先嫁薛伯陽。後嫁溫曦。而碑諱不言伯陽。案唐會要。公主降薛伯陽。後降溫曦。然唐人不知諱此。觀張說所撰鄆國長公主碑。均敍薛鄭兩家。言之津津。不知此何以諱也。

溫造傳。新書。道遇左補闕李虞。舊書。前作李虞。後作李虞仲。

案新舊二書李虞仲本傳竝云。虞仲字見之。不單名虞。

新書。彥博裔孫廷筠。廷筠弟廷皓。

案世系表不載廷筠。廷皓。舊書文苑傳亦不言其爲彥博之裔也。

李嗣真傳。新書。武后嘗問嗣武事。對曰。程嬰。杵臼。存趙氏孤。古人嘉之。后悟。中宗乃安。

案嗣真所對。全不中理。何足以悟后也。此殆爲新史者欲爲嗣真立佳傳而造作之。舊傳無此語也。考舊書崔善爲。李嗣真皆在方技傳。新書乃與溫大雅等同傳。實屬不倫。至裴知古舊附方技尙獻甫後。

而新書附之嗣真同繫於此尤非也。

案舊書方技傳云舊本錄崔善爲以下似唐國史本在方技當時已有定論矣。

杜伏威傳新書下邳賊苗海潮以衆下之舊書略同。

案新書高祖本紀苗海潮據永嘉永嘉屬温州去下邳甚遠二者殊不相合。

闕稜傳新書善用兩刃刀其長丈名曰拍刀舊書同。

案新舊書本同作拍刀當是闕稜以意爲之故史詳其名狀或改舊書爲陌刀恐非是。

李子和傳新書建元丑平舊書作正平。

新書武德元年獻款五年從平劉黑闥有功十一年爲婺州刺史舊書貞觀元年賜實封三百戶十一年除婺州刺史。

新書糾謬曰武德止九年疑爲貞觀十一年而脫貞觀二字也。

案新書刪貞觀元年二語而遂誤脫也。

李勣傳新書總章二年卒年八十六舊書年七十六。

案新書敘勣屬疾載其自言云年踰八十舊書則云年將八十似各照應所言非筆誤也今考新舊二書竝云隋大業末勣從翟讓爲盜年十七而自大業九年歲次癸酉天下盜起至總章二年歲在己巳。

五十七年耳。以十七增之。祇年七十四。勣之爲盜。雖不知確在何年。然安得八十六也。余家藏李勣神道碑。是高宗御書。云春秋七十有六。可據也。當以舊書爲是。

敬業傳。舊書。貞元十七年。吐蕃陷麟州。蕃將徐舍人者。集漢俘呼延州。謂僧延素曰。予本漢五代孫也。

案漢字下有闕文。又案新書刪此於本傳。而載於吐蕃傳曰。我乃司空英公裔孫也。語較明白。然當如舊書。載入本傳。蓋見徐勣子孫。誅夷殆盡。而祀尙未絕也。

張亮傳。新書。亮更妻李氏。李私通歌兒。養爲子。名慎幾。亮子顓數諫。舊書。亮前婦子慎微。每以養慎幾致諫。

案世系表不載亮子孫。未知孰是。

新書。陝人常德發其謀。

舊書作常德元。

帝使馬周案之。亮譟辭曰。囚等畏死見誣耳。舊書。公穎及常證其罪。亮曰。

此二人畏死見誣耳。

案常德所發。卽程公穎。公孫常之言。而所案者亦此二人也。新書刪去公穎及常一句。豈不知亮所言。因爲何人。

劉蘭傳。新書。十一年。爲夏州都督長史。時突厥攜貳。郁射設阿史那摸末率屬帳居河南。蘭縱反間離之。頡利果疑。摸末懼來降。頡利急追。蘭逆拒卻其衆。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太宗紀。貞觀四年三月。李靖俘突厥頡利可汗以獻。又突厥傳。八年。頡利死於京師。今劉蘭傳。乃謂十一年。頡利尙存本國。且考突厥本傳。亦無此事。此可驗其皆虛也。

案新書有因舊書而誤者。此類是也。說見寶靜傳下。

高儉傳。新書。字士廉。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作宗儉。

寶威傳。新書。父熾。在周爲上柱國。太穆皇后。其從兄弟女也。舊書。威。太穆皇后從父兄也。

案世系表。寶略五子。興。拔。岳。善。熾。岳二子。魁。毅。太穆皇后。毅之女也。則威當是太穆皇后之從父。二書語意俱未明。

寶抗傳。新書。從秦王平薛舉。功第一。舊書同。

案當作仁杲。二書於仁杲事。多誤爲舉。

寶靜傳。新書。改夏州都督。突厥攜貳。開其部落。郁射

舊書有設字。

所部鬱孤尼等九俟斤皆內附。舊書同。

案劉蘭傳。貞觀初。爲夏州都督府司馬。今以此傳思之。必是寶靜爲都督時。而劉蘭爲司馬。其誘降郁射設。卽是此事。舊書傳寫者失其次。而新書遂誤沿之也。

新書。威從孫德元。